

113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4 月 3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蔡美燕委員

委員：李育燐、朱育萱、夏瑋瑄、卓育佐、莊光輝委員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議題討論。

議題一：即將出監之收容人的轉銜機制為何？

議題二：未成年人的勒戒機制？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當日會議前，由莊光輝委員會同該所沈宏達秘書開啟所內設置之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並無發現投書。

本次為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針對上述二項視察主題部分，分別由輔導科高萃虔社工員、蔡世智科長及衛生科李培壅科長進行報告說明。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p>即將出監之收容人的轉銜機制為何？</p>	<p>對於即將出監之本所收容人於調查更生保護需求、出所計劃與聯繫方式並依其意願及個別需求進行問卷調查，毒品犯期滿或毒品犯假釋等收容人出所前問卷調查需求，將由臺東更保、臺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入所個別輔導並建立關係。</p> <p>針對有社會資源需求之出監收容人尤其是身心障礙、高齡、精神疾病等，對於其在所期間即適時提供社會相關福利資源，並於出所前三個月即開始進行個別晤談，尤其是精神疾病、身心障礙、高齡生活自理功能需協助之收容人，多於其入監所時即聯繫其家屬先行瞭解其家庭支持概況，於出監所時事先聯絡，請其家人蒞監接返事宜，倘若無其他親屬接返，將依其戶籍所在地聯絡衛政單位、鄉鎮公所之村里幹事或警方協尋其親屬，確認無其他親屬可接返時，再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規範啓動進行通報並召開個案出監轉銜會議，依轉銜會議之決議進行安置作業。</p>	<p>1. 針對非身心障礙、高齡、精神疾病且有社會資源需求之出監收容人，可請外部單位提早進入機關接觸收容人，並增加接觸次數建立信任關係，以利出監轉銜工作。</p> <p>2. 監所的社工對於身障資源、高齡資源其實不是那麼熟悉，像身心障礙在勞政有一個職業重建的脈絡，這個說真的很多人不知道。可是這個資源網絡可以幫助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成功率大大提升非常多。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要請相關人員對資源面的整合可能要更清楚一點。</p>
<p>未成年人的勒戒機制？</p>	<p>一、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4條</p> <p>(一) 少年法院(庭)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之少年，於付觀察、勒戒之裁定前，得先行收容於勒戒處所；該裁定應於收容後二十四小時內為之。收容期間，得折抵執行觀察、勒戒處分期間。</p> <p>(二) 少年法院(庭)為不付觀察、勒戒之裁定或逾期不為</p>	<p>無其他建議事項</p>

裁定者，收容之少年應即釋放。

- (三) 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對第一項裁定不服者，得提起抗告；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至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但不得提起再抗告。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

- (一) 法矯署安字第 10801094420 號函-為維護收容少年權益，提示各少年觀護所辦理相關處遇措施時，應落實相關原則：合署辦公或附設少觀所在收容少年之舍房及活動空間分配上，應採分棟、分層、分區或分房等方式，與成年收容人隔離分界；另在看診、接見、運動及出庭等活動部分，得採獨立動線或梯次等方式加以區隔。
- (二) 108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大幅修法，增訂多元處遇措施，少年法院在裁定保護處分時，可選擇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合的處所作為安置輔導措施。(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的 5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
- (三) 近幾年法官的判決，也確實朝這個方向走，14 至 17 歲少年因毒品案件進入少年觀護所、少年勒戒所、戒治所及矯正學校的人數已大幅下降。參考網址：
<https://www.cna.com.tw/project/20220916-poison/>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多元處遇措施：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一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

分：

1. 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2. 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3. 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
4. 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四、評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

評估均係醫師及本所相關業務科人員根據其專業知識及各項資料，依法務部 110 年 3 月 26 日法矯字第 11006001760 號函頒評估標準進行。

五、收費標準：

法務部矯正署對勒戒費用的收取均有明確的標準及計算方法，在受勒戒人完成勒戒處分後，依實際勒戒日數核算應繳納的金額，並在辦理出所或移送其他處所時，一併檢具繳納通知單送交受觀察、勒戒人或扶養義務人來簽收。勒戒期間所需繳納的相關費用，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0 條」及「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勒戒費用收取作業要點」規定如下：(單位：新臺幣)

- 1、伙食費：每人每日 73 元 (少年每日 140 元)。
- 2、診療費：每人每日 40 元。
- 3、教材編印及書籍費：每人每日 0 元。
- 4、藥品材料費：每人每日 33 元。
- 5、尿液篩檢材料費：每人每次 200 元。

總計成人每個月需繳交約 $(73+40+33) \times 30 \text{ 天} + 200 \text{ 元} =$

4,580 元之費用（少年為 6590 元）。

費用將先自受勒戒人的保管金扣除，未繳的餘額，在出所時將發給繳納通知單並註明待繳餘額及餘款繳納期限，請在繳納期限內到勒戒所繳納或劃撥到勒戒所郵政劃撥帳戶，逾期未繳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結論：

- (一) 本所目前收容對象為成年觀察、勒戒及受戒治人，一般受刑人則為視同作業收容人(營繕組、清掃組、炊場、合作社等)；未收容未成年受觀察、勒戒人。
- (二) 臺東少年受觀察、勒戒人過去係在臺東監獄合署辦公之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執行。
- (三) 少年與成年的觀察、勒戒人，皆依「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四十日作業流程」實施處遇，並以「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進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
- (四) 在(舊)臺東監獄合署辦公期間曾有 1 名少年觀察、勒戒人，當時該少年在臺東少年觀護所內執行觀察、勒戒處分(108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大幅修法前)。本所 112 年 9 月 15 日由臺東縣鹿野鄉遷址至臺東市廣東路 317 號(現址)，不會再有未成年觀察、勒戒接收處遇案例。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

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9	4	建議機關增設可考取證照之技訓課程或空大等相關課程。 (原臺東監獄時期)	一、該監限於場地及設備不足無法提供考證環境，暫無法提供可考取證照之技能訓練課程。 二、宣導收容人週知，相關矯正機關有開辦就讀空大或高中等補校時，予以積極協助報名參加申請。	解除追蹤
111	4	返家探視收容人返監後，由心社人員針對家庭關係修復與溝通部分加強輔導與協助。 (原臺東監獄時期)	一、該監目前由教誨師於返家前辦理之說明會中，告知應珍惜親情連結及家庭支持之機會，並應遵守相關規定；收假後，教誨師會再予關懷輔導，以強化其家庭關係與親情之強度。 二、心社人員亦對於家庭關係與溝通、工作適應等情形，予加強輔導與關懷，以增進自身對於家庭關係的責任與義務。 三、112年1月至3月返家探視共19人次，返監後輔導共76人次(分別由教區科員、教誨師、社工師或心理師等個別輔導)，經關懷輔導，除期待假釋早日通過外，家庭部分尚無反映相關等問題	解除追蹤
112	1	提議開設與就業市場需求較大相關的職業訓練項目。 (原臺東監獄時期)	一、該監目前已開設班級： 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短期訓練班： 已於112年4月6、7日辦理完畢，共17位學員取得證書。 二、本年度規劃開辦之班別：	解除追蹤

			<p>(一)房務清潔班：房務清潔班，因師資尚在洽詢中，目前尚未開辦。</p> <p>(二)美甲美睫班：美甲美睫班，預計在112年7月13、17日辦理。</p>	
112	2	<p>一、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設置地點為本監接見室外及戒護區內運動場及女監前廣場等3處。</p> <p>二、每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當日，在會議前由機關長官陪同委員開啟專用意見箱。</p> <p>三、監方每週巡視一次專用意見箱，若有陳情書信在意見箱內，再通知委員蒞監，並由機關長官陪同開啟專用意見箱。</p> <p>(原臺東監獄時期)</p>	該監已依委員會決議，設置專用意見箱。	解除追蹤
112	2	<p>醫師進行觀察勒戒評估時，受觀察勒戒人感受不佳，請與醫師溝通，調整與觀察勒戒收容人間談話方式跟技巧，讓收容人有受到關懷的感覺。</p> <p>(原臺東監獄時期)</p>	該監已向精神科醫師協調溝通，調整與觀察勒戒收容人間談話方式跟技巧。	解除追蹤

五、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一)113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二)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三)開啟意見箱及會議照片。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113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四)15:00

貳、會議地點：東戒所會議室

參、主席：蔡美燕委員

紀錄：李宗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無

陸、討論議題：

議題：113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內容及機關處理情形討論。

說 明：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共提案 2 案，案由及該所說明如下：

一、即將出監之收容人的轉銜機制為何？

對於即將出監之本所收容人於調查更生保護需求、出所計劃與聯繫方式並依其意願及個別需求進行問卷調查，毒品犯期滿或毒品犯假釋等收容人出所前問卷調查需求，將由臺東更保、臺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入所個別輔導並建立關係。針對有社會資源需求之出監收容人尤其是身心障礙、高齡、精神疾病等，對於其在所期間即適時提供社會相關福利資源，並於出所前三個月即開始進行個別晤談，尤其是精神疾病、身心障礙、高齡生活自理功能需協助之收容人，多於其入監所時即聯繫其家屬先行瞭解其家庭支持概況，於出監所時事先聯絡，請其家人蒞監接返事宜，倘若無其他親屬接返，將依其戶籍所在地聯絡衛政單位、鄉鎮公所之村里幹事或警方協尋其親屬，確認無其他親屬可接返時，再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規範啓動進行通報並召開個案出監轉銜會議，依轉銜會議之決議進行安置作業。

二、未成年人的勒戒機制？

(一)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4 條

1. 少年法院（庭）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之少年，於付觀察、勒戒之裁定前，得先行收容於勒戒處所；該裁定應於收容後二十四小時

內為之。收容期間，得折抵執行觀察、勒戒處分期間。

2. 少年法院（庭）為不付觀察、勒戒之裁定或逾期不為裁定者，收容之少年應即釋放。
3. 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對第一項裁定不服者，得提起抗告；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至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但不得提起再抗告。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

1. 法矯署安字第 10801094420 號函-為維護收容少年權益，提示各少年觀護所辦理相關處遇措施時，應落實相關原則：合署辦公或附設少觀所在收容少年之舍房及活動空間分配上，應採分棟、分層、分區或分房等方式，與成年收容人隔離分界；另在看診、接見、運動及出庭等活動部分，得採獨立動線或梯次等方式加以區隔。
2. 108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大幅修法，增訂多元處遇措施，少年法院在裁定保護處分時，可選擇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合的處所作為安置輔導措施。（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的 5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
3. 近幾年法官的判決，也確實朝這個方向走，14 至 17 歲少年因毒品案件進入少年觀護所、少年勒戒所、戒治所及矯正學校的人數已大幅下降。參考網址：
<https://www.cna.com.tw/project/20220916-poison/>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多元處遇措施：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

1. 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2. 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3. 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
4. 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四) 評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

評估均係醫師及本所相關業務科人員根據其專業知識及各項資料，依法務部 110 年 3 月 26 日法矯字第 11006001760 號函頒評估標準進行。

(五) 收費標準：

法務部矯正署對勒戒費用的收取均有明確的標準及計算方法，在受勒戒人完成勒戒處分後，依實際勒戒日數核算應繳納的金額，並在辦理出所或移送其他處所時，一併檢具繳納通知單送交受觀察、勒戒人或扶養義務人來簽收。勒戒期間所需繳納的相關費用，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0 條」及「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勒戒費用收取作業要點」規定如下：(單位：新臺幣)

- 1、伙食費：每人每日 67 元。
- 2、診療費：每人每日 40 元。
- 3、教材編印及書籍費：每人每日 0 元。
- 4、藥品材料費：每人每日 33 元。
- 5、尿液篩檢材料費：每人每次 200 元。

總計每個月需繳交約 $(67+40+33) \times 30 \text{ 天} + 200 \text{ 元} = 4,200 \text{ (元)}$ 之費用。

費用將先自受勒戒人的保管金扣除，未繳的餘額，在出所時將發給繳納通知單並註明待繳餘額及餘款繳納期限，請在繳納期限內到勒戒所繳納或劃撥到勒戒所郵政劃撥帳戶，逾期未繳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結論：

- (一)本所目前收容對象為成年觀察、勒戒及受戒治人，一般受刑人則為視同作業收容人(營繕組、清掃組、炊場、合作社等)；未收容未成年受觀察、勒戒人。
- (二)臺東少年受觀察、勒戒人過去係在臺東監獄合署辦公之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執行。
- (三)少年與成年的觀察、勒戒人，皆依「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四十日作業流程」實施處遇，並以「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進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
- (四)在(舊)臺東監獄合署辦公期間曾有1名少年觀察、勒戒人，當時該少年在臺東少年觀護所內執行觀察、勒戒處分(108年少年事件處理法大幅修法前)。本所112年9月15日由臺東縣鹿野鄉遷址至臺東市廣東路317號(現址)，不會再有未成年觀察、勒戒接收處遇案例。

三、第一案經貴所予以說明，即將出所之收容人的轉銜機制部分，說明得非常清楚，在座委員對此次議題及上述說明有無意見或問題？

委員建議：

- (一)**蔡美燕委員：**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或問題的話，我這裡補充一下。基於我在社福方面的經驗，出監收容人常常在離開監所後就渺無音訊，社工單位都找不到人。最可能的原因就是外面的社工與收容人之間接觸的時間及次數不多，未建立信任關係。所以收容人出監後不會向社工尋求協助。是不是可以請機關這邊跟外部的社工團體，譬如毒防中心、更生保護會協調，能夠盡早進入，增加接觸時間及次數，建立信任關係？

蔡世智科長：感謝委員指導，本所目前與外部單位協同辦理出所收容人社會資源轉銜業務，於每年年終前會簽陳機關首長核准，去函與毒防中心、更保臺東分會、台東就業中心安排下一年度入所宣導期程，本所亦一再的請求網絡單位能多排場次，然因東部矯正機

關甚多，且本所收容人數少出所人口更少，網絡單位所需之績效相對會落在其他收容人較多之機關，此項困境本所仍持續與網絡單位協調，在其有其他空檔時間時可通知本所安排宣導活動或個別輔導。

(二)夏瑋瑄委員：我另外想要提一個建議，因為現在我們收容人中高齡跟身心障礙的比例開始有拉高。我發現監所的部分社工對於身障資源、高齡資源其實不是那麼熟悉，像身心障礙在勞政有一個職業重建的脈絡，這個說真的很多人不知道。可是這個資源網絡可以幫助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成功率大大提升非常多。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要請相關人員對資源面的整合可能要更清楚一點，才能向收容人說得更清楚。

蔡世智科長：感謝委員的指導，針對委員提的建議，本科會針對身心障礙資源面再去加強努力，如果有這個資源的話，我們也盡量會把它拉進來。

四、第二案經貴所予以說明，對未成年人的勒戒機制說明的很詳細，看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疑問？

我們會提出來就是對未成年人的勒戒，覺得應該是一個很重要的一塊，想要了解怎麼做。不過我也知道這邊沒有收未成年人的受觀察勒戒人。

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經驗是可以分享的，或是有什麼回饋？各位辛苦的工作夥伴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下次開會如果事先有什麼想要討論或是了解的可以提早把它提出來。那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這裡，謝謝大家。

五、同意結案並請貴所待本小組完成視察報告後將本季外部視察報告陳報矯正署。

決議：通過。

柒、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無建議追蹤處理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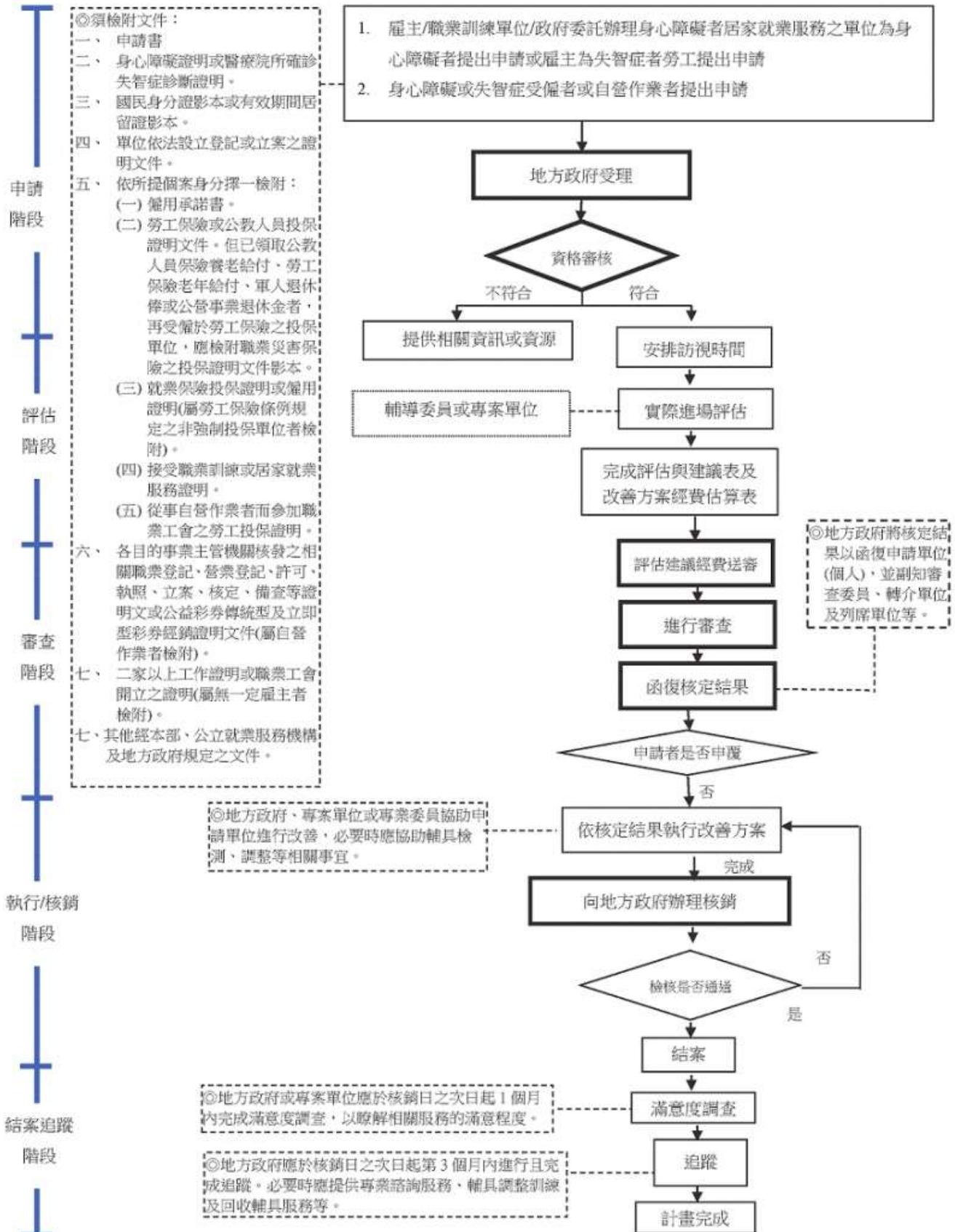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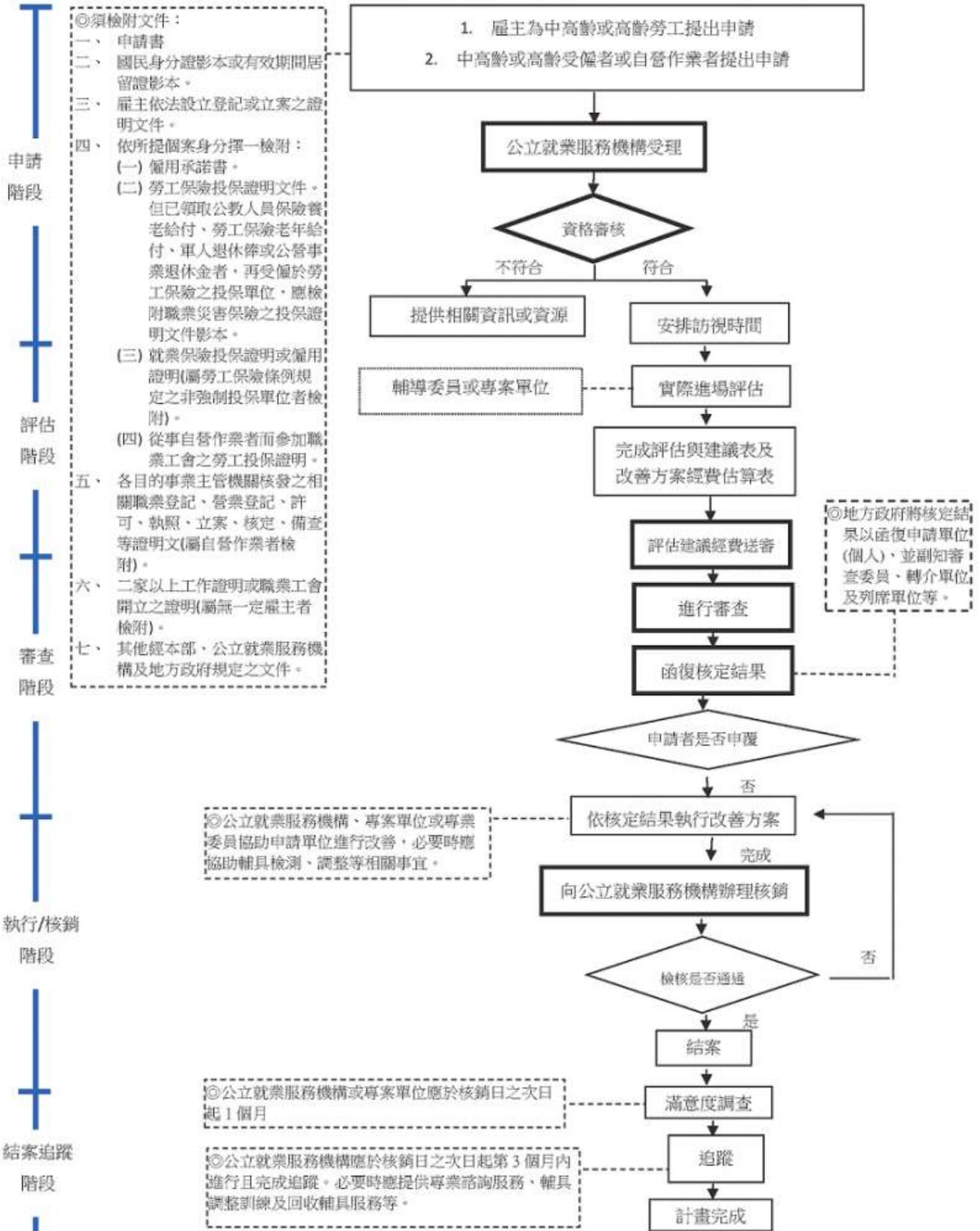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113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即將出監之收容人的轉銜機制為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非身心障礙、高齡、精神疾病且有社會資源需求之出監收容人，可請外部單位提早進入機關接觸收容人，並增加接觸次數建立信任關係，以利出監轉銜工作。 2. 監所的社工對於身障資源、高齡資源其實不是那麼熟悉，像身心障礙在勞政有一個職業重建的脈絡，這個說真的很多人不知道。可是這個資源網絡可以幫助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成功率大大提升非常多。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要請相關人員對資源面的整合可能要更清楚一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目前與外部單位協同辦理出所收容人社會資源轉銜業務，於每年年終前會簽陳機關首長核准，發函與毒防中心、更保臺東分會、台東就業中心安排下一年度入所宣導期程，本所亦一再的請求網絡單位能多排場次，然因東部矯正機關甚多，且本所收容人數少、出所人口更少，網絡單位所需之績效相對會落在其他收容人較多之機關，此項困境本所仍持續與網絡單位協調，在其有其他空檔時間時可通知本所安排宣導活動或個別輔導。 2. 針對身障及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服務，本所由輔導科社工員於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相關資訊及職再專區、職再流程圖等將安排身心障礙及高齡收容人個別輔導說明，依其意願協助報名。(相關資訊如附件)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作業流程圖



中高齡職務再設計服務作業流程圖



113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照片

